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系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苑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以苑东有限 15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苑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苑东生物的注册资本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苑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22,029.26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苑东生物 8,6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苑东生物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5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3,379.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苑东生物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9030428K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苑东生物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正式的辅导备案。

我公司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苑东生物的实际况，采用讲座、座谈、讨论、自学等方式，对苑东生物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并分

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8 月 8 日向贵局汇报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我公司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向贵局及时汇报辅导进展情况。

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苑东生物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根据苑东生物在规范化运作、股票发行与上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苑东生物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辅导前期——尽职调查期

辅导前期，我公司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的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辅导对象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1）苑东生物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情况；

（2）苑东生物发起人情况；

（3）苑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运行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①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

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的建设；

③与发起人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

④资产情况以及资产权属情况；

⑤管理体系、机构设置与经营模式的架构与运行；

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 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 对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业务与技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了辅导对象本次 IPO 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情况。

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我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类专题会,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确定整改方案,将整改方案提交给公司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积极完成相关整改。

2、辅导中期——培训整改期

辅导中期,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安排了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

同时,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教材,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等法规、政策,以期达到向辅导对象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辅导中期,中信证券对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督促苑东生物实施整改方案。重点跟踪的问题包括如下方面:促使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促使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督促公司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及激励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3、辅导后期——评估验收期

辅导后期,我公司辅导小组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发行人

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经过对苑东生物从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主营业务定位与发展等方面的反复辅导、调研与考察之后，我认为本次辅导目的已经达到，可以按照有关要求出具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贵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成立了苑东生物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对该公司进行辅导。该辅导工作小组由洪立斌、彭浏用等 7 人组成，洪立斌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序号	辅导人员	简 历	备注
1	洪立斌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步长制药 IPO、金域医学 IPO 和现代制药发行股份收购国药集团化药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 IPO、利群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	组长
2	彭浏用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 8 年的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了苑东生物、三元基因、宏电技术等 IPO 项目；博腾制药、开滦股份、新钢股份等非公开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卫信康 IPO、沃特股份 IPO、塞力斯非公开；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三鑫医疗 IPO、欧浦智网 IPO、卓翼科技非公开、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英唐智控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在从事投行工作之前在天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近 6 年。	
3	褚晓佳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总监。曾担任振德医疗 IPO、优科生物 IPO、九洲药业再融资、华海药业再融资、艾力斯药业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负责人，并在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美的电器再融资、飞科电器 IPO、京运通 IPO 等项目中担任现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医疗健康行业项目执行与管理经验，以及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多类型项目经验。	

序号	辅导人员	简 历	备注
4	石坡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高级副总裁，拥有九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导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通策医疗（600763.SH）、现代制药（600420.SH）、杭电股份（603618.SH）、金螳螂（002081.SZ）等公司的股权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浙江嘉化（600273.SH）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万马股份（002276.SZ）、三花股份（002050.SZ）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以及多家医疗健康领域企业的财务顾问、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工作等。	
5	逯宇峰	男，金融数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逯先生在境内市场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国建筑优先股、中国交建优先股项目；上海联影医疗私募股权融资、天津康希诺股改及私募股权融资项目；以及上汽通用金融 Auto-ABS、江南银行 RMBS、中和农信扶贫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项目。逯先生具备香港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参与并完成了中国能源建设、铁建高新装备、郑州银行、浙商银行、南旋控股、国银租赁、大唐环境等香港市场 IPO 项目；同时，逯先生参与并完成华能国际 H 股新股配售，枫叶教育、敏华控股旧股配售等香港二级市场项目。	
6	罗汇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副总裁，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甘李药业 IPO、优科生物 IPO、苑东生物投资及 IPO、信捷电气 IPO；卫宁健康再融资、益丰药房再融资、翰宇药业再融资、南京医药再融资；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加盟中信证券前，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KPMG 审计和评估部门。	
7	朱淼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副总裁，拥有 4 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金域医学、大博医疗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部分非医药类项目，包括立讯精密再融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等项目，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及项目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苑东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工作小组

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尽职调查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情况，我公司对苑东生物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进行了科创板发上市规则的专项培训，督促辅导人员了解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与现有主板、创业板之间的差异等内容。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及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公司是否达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

(7) 由中信证券与苑东生物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并以书面确认的其他内容。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个别授课、对口衔接、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1) 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已编制提供了相应的辅导教程和教材，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已制定集中授课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3 月 17 日集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培训和研讨。

培训安排			授课人
地点：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017 年 4 月 8 日	中信证券	A 股 IPO 制度、审核流程及要点	彭浏用
	国枫律所	IPO 企业的规范运行要求、法规学习	熊晶晶
	中汇所	内部控制辅导及财务信息披露	谢贤庆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中信证券	医药企业 IPO 重点关注问题	洪立斌、彭浏用
	国枫律所	IPO 重点关注法律问题	熊晶晶
	中汇所	IPO 财务核查	谢贤庆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中信证券	销售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洪立斌、彭浏用
2019 年 3 月 17 日	中信证券	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解读	彭浏用、逯宇峰

(3) 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的工作人员持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

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进行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在本辅导期伊始即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安排，定期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交叉进行，目前进展良好。

（5）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6）问题诊断与整改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意见、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在既定时间内落实。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人员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密切跟进公司的整改进程。

3、尽职调查执行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主要是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苑东生物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和规范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and 归类，并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审核关注问题与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研究，形成整改可行性方案，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同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等规定的要求对苑东

生物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归类，总结出公司需要处理解决、整改完善的重要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与苑东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协同律师、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苑东生物各部门具体人员身上，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具体尽职调查内容见下表：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	调查公司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公司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公司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公司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公司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了解公司经营业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公司的管理政策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公司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科创属性定位	对公司主要产品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了解公司研发体系及制度、研发机构和人员设置、研发技术储备及知识产权情况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公司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主要风险	调查公司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小组进行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先后向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2）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3）与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4）实地调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5）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及现场访谈；（6）与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询问访谈。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各项安排已基本完成，根据我公司的评估，我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机构既定的目的，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苑东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公司能够结合辅导的内容认识到自身的问题并及时更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与组织运行架构，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比较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既定的辅导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 苑东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辅导，全面了解并掌握了有关自身权利、义务的条款，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对上市公司如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苑东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苑东生物积极予以落实。

(2) 协助苑东生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苑东生物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严格依据相关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部门设置、职责分工进行了重新梳理，确保规范、高效运作。

(3) 协助苑东生物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有效运行。苑东生物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了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

(4) 协助苑东生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苑东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5) 苑东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苑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苑东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③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和核算体系。

④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⑤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苑东生物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苑东生物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我公司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苑东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培训。

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既定的辅导工作程序和辅导方式，对苑东生物进行全面的辅导，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顺利并圆满地完成了苑东生物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

苑东生物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整个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向我公司辅导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条件，并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我公司与公司各部门的联络与材料收集工作；辅导对象应我公司要求，组织安排了我公司辅导人员的现场走访，公司员工能够积极配合我公司的辅导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和调研；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代表均按时参加整个辅导授课；辅导对象对我公司提出的问题与整改意见能够认真听取并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期内对我公司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做好辅导工作。我公司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已对辅导对象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的意见与建议及时通过口头和书面的方式进行反馈；我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作了辅导授课的大纲与具体讲义，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细致认真的辅导授课；我公司已按照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辅导苑东生物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组织架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执行；我公司已对辅导对象的行业、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帮助辅导对象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

综上所述，我公司作为苑东生物的辅导机构，已做到勤勉尽责。

八、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切实有效的辅导，我公司认为：苑东生物的辅导工作成效显著，规范运

行情况良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苑东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苑东生物已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研产销及财务体系；苑东生物辅导工作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苑东生物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年 月 日